

勤休制度宣導



國立新化高工人事室 製
114年4月21日

一、法源依據

- ▶ (一)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
- ▶ (二)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(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)
- ▶ (三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
- ▶ 加班費支給辦法(111年12月21日發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)
- ▶ (四)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加班及值班原則(111年10月1日施行)

二、宣導事項

- ▶ (一)本校教職員加班時數以0.5小時為單位，平日不逾4小時，假日不逾12小時，每月結算，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。
- ▶ (二)本校教職員加班除專款專列外，以申請補休為原則。112年1月1日後之補休時數，應於2年內休畢。
- ▶ (三)一般加班：每月併計常態性值班時數，不得逾20小時。
- ▶ (四)專案加班：經校長核准後，每月併計常態性值班時數，不得逾60小時。

二、宣導事項

▶ (五)補休通知

- ▶ 本校人事室於補休期限屆滿半年及一月前，分別給予二次書面通知。如非因執行公務而自願放棄致逾期未補休完畢者，則不予獎勵。

▶ (六)職員因執行公務(須舉證)未能2年內補休完畢者，本校礙於預算限制無法核發加班費，依下列標準酌予獎勵：

- ▶ 1、逾時補休時數40 小時以下者，嘉獎一次。
- ▶ 2、逾時未補休時數4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

二、宣導事項

- ▶ (七)請各單位主管應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降低屬員工時，維護同仁健康權益。

三、勤休制度充電站

- ▶ (一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 & A
- ▶ (二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實務案例
- ▶ (三) 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)

四、結語

- ▶ 隨著國家勞工政策已制定限制工時保障身心健康權相關法規，如今進一步喚醒政府部門不應給予公務員服不定義務之工作環境，藉由修法而逐漸擴展至公務員，應予肯定。惟制度措施良善，仍需各單位確切落實，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權益，期能以身作則，帶動風潮，使我國勞動政策向前邁出一大步。

簡 報 結 束 ~

thanks for watching

